世博村路 139 号综合楼视频监控系统改造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0068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人民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3113586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彩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邮政编码：200131

电话：18101819877

传真：

联系人：蒋炎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世博村路 139 号综合楼视频监控系统改造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具体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世博村路 139 号综合楼视频监控系统改造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世博村路 139 号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1.5 工期：合同签订起 30 个日历日。由于发包人施工条件等客观原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适当延后，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6 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第 5 条约定，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10291.96 元，大写：柒拾壹万零贰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

1.7.1 承包人确认并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材料（含辅材）费用、机械费用等全部费用，本合同单价不再因市场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费上涨、材料上涨等因素再做调整。

1.7.2 若发生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更签证的涉及工程价款增减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变更项目价款可根据如下规则相应确定：变更涉及的综合单价/工料机单价选用如在原预算书含有该子目或有类似子目的，应按原预算书价格计算价款，如原预算书中无该子目则应在发包人确认相应价格及工程量的情形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1.7.3 新增项目工程价款的计价原则：

1.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定额计价规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3.本工程适用增值税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件计取。

4.人工、材料、机械按施工周期以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造价信息以外部分的材料价格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投资监理单位书面确定，如承包人不按要求报价，则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投资监理单位有权自主确定价格。特殊项目的人工费用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5.非标安装项目工程，可采用工料测量法。

6.上述原则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按新文件执行。

7.本工程投资监理为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倪

凯 。

第 2 条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工程负责人为 田啸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需必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发包人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代理施工合同履行事宜，并指派项目管理方 / 同志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对承包人生产工人的考勤确认，以及现场完成的工作内容的确认。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配合协调有关部门，监督承包人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 3 条 承包人工作：

3.1 参加发包人要求参加的工程例会，汇报工作进度，无特殊原因且未获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缺席；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书面审定，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

3.2 确保施工人员具有相关设备操作资质等必要证照、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作经验等。指派项目经理_____同志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所确定的驻工地代表不得随意更换。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杜绝安全施工事故。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本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并完成调试工作，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文件，配合工程结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所有资料文件制作成档案册提交发包人，制作档案册应按发包人和现场管理方要求进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若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害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施工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施工设备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等），由承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和第三方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4 遵守国家、地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

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承包人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3.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前，负责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如造成设施或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且承包人应就本工程已完成的成品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包括警示线在内的相关标示。

3.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为相关施工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相应的劳动安全保障物品。

3.8 在完成施工后及时撤离，并从现场清除运走施工产生的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因此所发生的清除、撤离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9 承包人严禁将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10 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序进行施工，如同一施工面上有其他施工单位的，不得阻碍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且不得在施工中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成果，否则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11 承包人应做好项目资料档案的保管工作，项目如果有质保金，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的竣工验收单、中标通知书、发票、合同复印件等项目资料进行支付，如承包人无法提供相应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支付的，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3.1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国有资产入库手续，向发包人移交国有资产移交清单。

3.13 承包人保证，将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影响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4.2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事项，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承包人不得不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4 无特殊原因，项目应在本年度的 8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及上海市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遇相关规范、规定或标准不一的，应按标准、规范或规定层级最高的为准进行施工及验收。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上海市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本合同第 5.1 项标准。发包人要求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额。

5.3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不可自行验收，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通过验收，不可进行下一道施工程序。在经验收合格后，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检查即自行验收或进行下一道程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拆除，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承包人均应承担拆除及按照发包人要求对相关工程予以修复以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全部竣工及调试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向发包人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申报工程量，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量进行书面审定。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支付方式，按以下形式支付（三选一）：

（ ）6.1.1 **本合同无质保金**，本工程竣工且由承包人调试结束，经属地特种设备监督部门验收发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6.1.2 若本合同有质保金：

（√）6.1.2.1 扣除质保金形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合同全部设备交货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 80%；审价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2）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

日或于甲方另行指定的日期，向甲方交付与甲方应付款项金额一致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6.1.2.2 银行保修期保函形式：

本工程竣工且由承包人调试结束，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完成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需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修期保函原件，保修期满后发包人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修期保函。

6.2 结算约定：

若本合同未发生设计变更及变更签证，结算审定价不允许超过项目的合同价格，如果结算审定价格超过合同价格，发包人可按照合同价格支付工程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出具同等金额的建筑工程类发票，如发票延迟提供的，则付款相应顺延。承包人必须在 9 月 15 日之前将本项目结算的发票、付款会签单及结算报告等资料提交发包人进行支付，在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逾期提供相关结算支付资料，导致发包人因政府财政预算关账等原因不能支付的，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6.3 支付账户：

发包方将项目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承包方账户内，具体信息如下：

承包方账户名称：

承包方开户银行：

承包方银行账号：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质量要求、规定及标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拆除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如遇相关规范、规定或标准不一的，按标准、规范或规定层级最高的为准。

8.3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

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地点安全保卫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办理相关手续。因不遵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对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督和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竣工的，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价款的千分之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逾期 30 日的，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

若发生承包人擅自中途停工或解除合同、擅自转包或分包合同标的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在承包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情形下，承包人应当无条件负责相应分包方、受让方的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生前述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如不足扣减的，则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照价赔偿。

9.3 若本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重做、维修或整改，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本合同项下工期并不因此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合理认为工程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后，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退场工作，包括人员撤场以及材料的交接等工作。

9.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需提前使用应与承包人及现场管理方协商，但发包人的提前使用并不视为对项目工程质量的认可，亦不视为对本项目的验收。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成本增加、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甲乙双方如有无法调解的纠纷，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对本工程承担_____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合格后开始计算。

对特殊部位、设备、工程，法律法规或其他国家规范性文件规定超出上述质保期约定的，依其规定。

本工程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与发包人有关人员联系，且共同到现场查看。在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维修项目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维修完成，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若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未作出有效应答或者无法提出处理方案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且就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负责维修项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总监验收签字，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被修理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并保证在重新计算保修期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第 12 条 质保金：

12.1 合同质保金计算方式：无。

第 13 条 附则：

13.1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报建报监必要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13.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合同清单

2. 廉洁协议

3. 建设工程保密协议

13.3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3.4 本合同以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管理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生效。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如需对合同条款补充：